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川办发〔1995〕145号

《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保留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体育改革的要求，制定省体育运动委员会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一、职能转变

通过改革，加强对体育事业的宏观管理，弱化微观管理，逐步实现“管体育”与“办体育”的职能分离。

(一)加强群众体育工作。把工作重点放到完善群众体育的政策和规范，健全基层体育组织网络，指导培育群众体育骨干，组织指导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等方面。坚持群众体育社会化方向，逐步建立以社会和个人投资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群众体育群众办的新机制。

(二)切实加强对竞技体育的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突出奥运会项目，搞好运动项目的合理布局，充分发挥体育多元化功能和社会功能。

(三)按照政事职能分开的原则，将一些技术性、辅助性、服务性的工作，转移给相应的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四)加强对体育经济和经营活动的调查研究，制定相应政策、起草法规草案，培育和开发体育市场，充分利用体育优势，增强体育自我发展能力。

二、主要职责

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是省政府主管全省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线路，具体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制定体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起草法规草案。

(二)指导和推动体育改革，研究制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检查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经验。

(三)指导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体育工作，协调区域性体育发展；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做好学校、企业、机关、部队和农村体育工作。

(四)制定省级体育竞赛制度，负责全省体育竞赛的综合平衡，指导全省体育竞赛工作。

(五)统一规划全省运动项目布局，研究和指导优秀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拟定运动队有关工资和奖励的实施办法。

(六)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涉外工作方针、政策，开展国际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体委下达的国际体育竞赛活动，完成其交办的任务；指导并归口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的体育外事和对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往活动。

(七)组织和指导体育宣传、科学研究工作；在省有关部门指导下，发展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

(八)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制订体育设施、器材装备标准。

(九)研究制定体育经济和经营活动的规定，归口管理体育市场；领导和管理直属单位。

(十)负责全省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设13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负责拟订省体委工作部署、年度计划,起草工作总结和重要会议文件。负责机关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信访、信息综合、目标管理、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和行政事务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协助委领导搞好各处室工作的综合协调,办理委领导交办的事项。

(二)社会体育处

负责“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实施;研究制订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制度,起草有关法规草案;指导和推动全省厂矿、农村和少数民族、残疾人体育及其他社会大众体育的发展,负责全省体育优胜县、体育先进乡、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及争创全国体育先进县的组织工作。

(三)训练处

负责省运动项目的业务管理,研究提出发展规划、训练工作方针和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负责省优秀运动队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比赛的组队和运动员、教练员资格的审查;负责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的考核,运动员的运动健将等级和破、平、创全国、亚洲、世界纪录的申报及一、二、三级等级称号的审批;负责优秀运动队成绩的统计和分析等工作。

(四)学校体育处

负责制订我省业余训练发展规划,为我省优秀运动队培养后备人才,对全省业余训练体校进行考核、评比、表彰,组织实施业余训练教学大纲,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的发展,在全省中、小学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全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布局和检查评比,开展学校课余训练和学生体育活动。

(五)竞赛处

负责全省体育竞赛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综合下达年度竞赛计划,管理国家体委下达的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的组织工作,全省的大型运动会比赛规程的制定和组织,全省裁判员国家级的申报和一、二、三级裁判员的审批,裁判

员的培训和参加比赛的调派,审批和公布省纪录及少年纪录,组织评选省级竞赛最佳赛区和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工作。

(六)科技教育处

研究制定体育科技、教育的具体政策,制订有关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组织体育科研人员和社会科研力量对四川体育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多学科研究,组织指导全省体育干部、教练员的岗位培训和优秀运动队的文化教育工作。

(七)对外联络处

负责开展国际体育交流及涉港澳台体育交流,会同有关部门接待外国及港、澳、台体育团队和人士来访并办理出入境手续,综合协调体委系统的外事活动,负责办理因公出国和公派自费出国人员的申报、护照、签证等有关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事、对台宣传和涉外、涉台人员业务、政策培训工作。

(八)体育市场管理处

对全省体育市场和体育产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制定四川省有关体育市场和体育事业开发方面的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归口管理全省体育市场和体育产业开发工作,负责全省体育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

(九)政策法规宣传处

研究制定全省的体育方针、政策,起草法规草案;对体育工作和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为委领导决策提出方案,组织指导体育理论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负责体育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和重大体育消息的发布,指导体委系统对外宣传、报刊等的业务工作。

(十)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全省和直属单位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政策指导,直属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知识分子和统战人员的管理,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工资、奖惩、考核、福

利,运动员的招收分配、伤残评定等工作;办理出国人员政审、自费出国的审批和援外教练的派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离退休手续的报批及待业人员的管理。

(十一)计划财务处

综合编制全省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综合统计工作;制订全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分配审批各直属单位和省级各种运动会的经费开支;负责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外汇的申报管理;拟订全省和直属单位及补助地方的基建计划,对各地的体育场地建设进行指导。

(十二)审计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体委系统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一切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及国家、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监督会计工作质量、财务计划、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及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指导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向上级审计机

关报送审计报告。

(十三)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组织离退休人员开展各种积极健康的活动,指导、协调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十四)机关党委(纪检、监察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委机关和在蓉直属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领导机关和在蓉直属单位的工、青、妇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体委机关行政编制为 67 人;单列行政编制 1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 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9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机关党委书记和纪检组长按省委有关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30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